

子計畫三-苗栗縣校級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研習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辦理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要點。
- 二、苗栗縣 108-111 年防災教育中程推動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團隊，培養校園防災推動之人力資源（包含行政及教學人員），以建立校園防災教育推動團隊。
- 二、檢視在地化災害潛勢、依此辦理校園防災教學活動及防災演練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華興國小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各校防災教育業務承辦主任或防災教育種子教師。
- 二、辦理日期及課程內容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	辦理對象	備註
1	108 年 5 月 15 日	教師研習中心	全縣特教班教師防災研習	課程待定
2	108 年 7 月 10 日	教師研習中心	全縣幼兒園教師防災研習	課程待定
3	108 年 9 月 30 日	教師研習中心	全縣校長及防災承辦人研習	課程待定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全部活動期間請學員準時與會，以免影響活動行程，並請攜帶災害防救計畫書電子檔、校園平面圖及筆記型電腦，以利研習之進行。
- (二)參加本次研習活動之教師，請學校能安排教師朝會或週三進修活動時，讓老師有經驗分享之機會，以增進教師之防災素養。
- (三)參加研習人員，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時數，不得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四)響應環保政策、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及餐具。

陸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學校經由防災教育種子主任及教師推動防災教育。
- 二、建置學校災害防救計畫書，發展各項防災教育教學活動。
- 三、學校災害防救演練計畫、腳本建立與落實災害防救演練。

柒、參加研習人員，請各校惠予以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由本校核發研習時數 8 小時證明。

捌、獎勵：辦理成效績優時，相關承辦人員依本縣國中小學（含完全中學）服務考核敘獎標準項目規定辦理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經費概算：

項次	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	複價	備註
1	講師鐘點費	3	時	2,000	6,000	外聘 2000*3 時
2	講師鐘點費	4	時	1,000	4,000	內聘 1000*4 時
3	交通費	2	人次	1,000	2,000	外聘 1000*2 次 核實支付
4	膳費(含茶水)	280	人	100	28,000	校級 100*160 幼教工作坊 100*60 特教工作坊 100*60
5	印刷費	280	人	120	33,600	校長場次 160 人 幼教 60 人 特教 60 人
6	場地佈置費	3	場	3,000	9,000	
7	雜支	1	式	4,400	4,400	
合計					87,000	除講師鐘點費外，請准予項目間流用